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提案. Rows include 1.00-9.00 regarding 2024 annual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lated matters.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 提案7.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提案8.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4月18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湾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385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卢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受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业务指导”栏目查阅。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5-0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导致公司对《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时间
公司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65.4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Rows include 存货跌价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Rows include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二)资产减值损失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存货,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4年1-12月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Rows include 2024年1-12月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和组合及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10.00 regarding 2024 annual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金证券”)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持续督导期已满,现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保荐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保荐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g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 Ltd. Rows include 公司的中文名称, 股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蒙泰高新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蒙泰高新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蒙泰高新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 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 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3.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 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国金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保荐人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专业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了对于个别信息披露遗漏事项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除了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中提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置换未审议及披露等问题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蒙泰高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结清的预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81.7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户专管。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 李光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00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注册地址由5,131,291,557元变更为5,126,291,557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魏女士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骅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曾金先生、宋嘉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时,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曾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备案)后. Rows include 投资者, 注册资本, 其他股东信息, 监事信息,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1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具体内容如下: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刘志刚、廖勇军、蒋宏凯、梁勇军: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在2021-2022年开展的色织染整业务业务中未承担主要责任,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业务的收入。你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2021-2022年半年报和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 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贸易业务制度建设不完善,印章管理不规范,部分业务资料遗失,系统管理不规范,部分合同不规范,财务管理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志刚、总经理廖勇军、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和财务总监梁勇军,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刘志刚、总经理廖勇军、董事会秘书

蒋宏凯和财务总监梁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和规范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提高履职意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履职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在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涉问题,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4月21日(星期一)至0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chinacamel.com进行提问。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业绩报告,2025年4月25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长来
独立董事:黄云辉
董事会秘书:余爱华
财务总监:唐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4月21日(星期一)至0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chinacam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爱华

电话:0710-3340127

邮箱:ir@chinacam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气压传导动力测压导管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52140541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货大道南45号、47号

二、对公司影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内只有2家厂家取得同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